

二、没收在非法占用 1052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三、处以非法占用的 10520 平方米耕地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 220920 元人民币。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（地址：正阳大街 133 号），账号 10064840389001000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镇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敏杰 王伟

电 话：0312-7740808

地 址：曲阳县燕赵镇燕赵村

曲阳县燕赵镇人民政府
2023 年 5 月 26 日

